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385號

原　　告　王佳苓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宗賢

被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宥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會籍資格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。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主張：「確認原告之全真健身會籍資格存在。【殘存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047元】」；被告備位聲明主張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5,047元整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因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相同，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4萬5,047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